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九十八年七月八日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8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亞東醫院 14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委員四恭

記錄：張秀慧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98 年 6 月 17 日）會議結論：

一、「遠東百貨板橋購物中心第二期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議。

決議：確認通過。

柒、提案審議案件：

一、「遠東通訊數位園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2 次審查會議。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後，始得通過。重點如下：

- （一）第二醫療院區開發之棄土計畫應再詳實補充(含作業時間、車次、運土路線、暫存區、棄土場址之核准內容等)。
- （二）開發區內之雨水回收、中水回收計畫應全區檢討補充(含來源及用水計畫等)。
- （三）開挖深度加深，應補充地下水影響之分析，且施工期間應提送抽水計畫。
- （四）醫療廢水之水量估算、處理流程及排放方式應再詳實補充。
- （五）綠色廊道應提早完成，以提供縣民使用，增加對環境正面效應。
- （六）停車位增加、建蔽率增加，若涉及協議書內容變更，應依規定辦理變更。
- （七）本案已取得建照，若涉及變更，仍應依規定辦理變更。
- （八）全區分期分區開發期程應再詳實補充(含原第一、二期公共設施、各專用區、其他區等)。
- （九）本次環差變更僅就第二醫療院區及其相關設施如停車場內容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重新區隔範圍(施作工項應列表述明)。其餘區內之開發內容若涉及環評書件內容變更時，應依規定辦理變更。

- (十) 本案環評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變更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進行審查，所做成之決議，開發單位應依環評決議確實執行，惟若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照執照、土地取得等，仍應依各權責機關規定辦理。
- (十一)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遠東通訊數位園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2次審查會議

壹、時間：98年7月8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亞東醫院14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委員四恭

記錄：張秀慧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一、「遠東通訊數位園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2次審查會議。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後，始得通過。重點如下：

- （一）第二醫療院區開發之棄土計畫應再詳實補充（含作業時間、車次、運土路線、暫存區、棄土場址之核准內容等）。
- （二）開發區內之雨水回收、中水回收計畫應全區檢討補充（含來源及用水計畫等）。
- （三）開挖深度加深，應補充地下水影響之分析，且施工期間應提送抽水計畫。
- （四）醫療廢水之水量估算、處理流程及排放方式應再詳實補充。
- （五）綠色廊道應提早完成，以提供縣民使用，增加對環境正面效應。
- （六）停車位增加、建蔽率增加，若涉及協議書內容變更，應依規定辦理變更。
- （七）本案已取得建照，若涉及變更，仍應依規定辦理變更。
- （八）全區分期分區開發期程應再詳實補充（含原第一、二期公共設施、各專用區、其他區等）。
- （九）本次環差變更僅就第二醫療院區及其相關設施如停車場內容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重新區隔範圍（施作工項應列表述明）。其餘區內之開發內容若涉及環評書件內容變更時，應依規定辦理變更。
- （十）本案環評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變更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進行審查，所做成之決議，開發單位應依環評決議確實執行，惟若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照執照、土地取得等，仍應依各權責機關規定辦理。

(十一)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請說明土方量大幅增加的原因。
- 二、請考量綠色交通廊道完成後儘早開放公眾使用的可行性。
- 三、所變更之醫療廢水為 2205CMD 是如何推估出來的？是用每人每日多少公升？還是每床多少公升？
- 四、未來醫療廢水第一及第二院區將採聯合處理，還是分開處理？
- 五、圖 2.3.6-3 中之醫療廢水處理流程中在何處進行臭氣前處理？其位置在地下四層，還是地下五層？(圖 2.3.6-1 中是放在地下四層，圖 2.3.6-2 中是放在地下 5 層)
- 六、醫療廢水處理流程圖中僅有接觸曝氣處理，但在報告書第 108 頁中，在舊院區處理設備是用厭氧及好氧接觸法兩種併用，為何會有如此差異？
- 七、園區生活污水在各基地建築物分別設置污水處理設施與全部生活污水統一設置一個污水處理廠，何者較符合經濟效益？未來要納管嗎？
- 八、在醫療院區部分，現有停車場空間是否符合現有院區之使用，若不足，新建院區之停車場應增加可停車之面積，差異分析之增加量應大過目前不足量及未來擴建後所增加需求量，醫療區之停車與全區應分區考量。
- 九、在整個開發案部份：用水量已遠大於當初水利署核可之用水計畫，水源之確保(水公司之承諾，既有管線之供水能力)以免無水可用。
- 十、P.123 表 2.2.8-3 之剩餘土方和 120 頁之(三)土方來源數量說明「專用區-(B)...」並不一致，請說明。
- 十一、P.243 頁之廢棄物量推估人數僅 2317 人，但 21 頁表 2.1.4-3 各區人數差異頗大，變更後未說明推估人數，請補充。
- 十二、P.25 之雨水貯留設置於公園，所貯留之雨水是公用亦私用，若私用為主設於公園是否恰當。
- 十三、空氣品質影響所用有 ISC 及 CALINE-4 兩種模式，僅 CALINE-4 提供風速資料，ISC 未提供，所提供最低風速 2.9m/s 是否為最低，請提供氣象資料佐證。

- 十四、 本次差異分析將醫療院區與整體開發合併辦理，建議開發單位能分區討論差異以利比較前後之差異。
- 十五、 園區內應注意高程的整理。
- 十六、 開挖深度與地下水之關係，原計畫 2.5m，現變為 24.4m 原無地下水抽水問題變更後有嚴重抽水問題，因此須有施工期間的抽水計畫，避免造成地層下陷，周圍有捷運、大樓等。
- 十七、 醫療專用區建蔽率由 40%增為 60%，為何有如此大規模的變更？
- 十八、 專一(E)區規劃為轉置停車空間，但面積較小其數量是否足夠？
- 十九、 本案開發面積 243,745 平方公尺，包含 4 筆國有土地，在尚未完成取得所有權前可否納入開發範圍。
- 二十、 停車位增加仍涉及協議書變更，請依規定辦理變更。
- 二十一、 棄土量超過 1 倍，是否涉及應重新辦理環評。
- 二十二、 區域範圍內用水量多少？雨水回收及中水回收量應再檢討？
- 二十三、 棄土方量之「暫置區」是否有規劃。
- 二十四、 停車位變更設計，應依規定重新提交交通衝擊評估送交通局審查。
- 二十五、 棄土量增加 1 倍應分期，且應承諾不得同時間棄土。
- 二十六、 棄土車輛運送時間應重新檢討。
- 二十七、 停車位變更已增加，其協議書內容應變更。
- 二十八、 請說明自行車道規劃內容。
- 二十九、 本案已取得建照執照，本案涉及變更應依規定辦理建照變更。
- 三十、 全區開發期程應再詳述。
- 三十一、 棄土量大幅增加，原規劃公司聲稱計算錯誤，其理由不足，顯有規避環評之嫌。

臺北縣議會

- 一、區內規劃之變電所，應規劃為地下化，以符趨勢。若經費上台電無法支出，遠東公司應予負責。
- 二、第 48 頁，表 2.1.7-1 台北縣營運中合法土資廠一覽表，資料來源為 94 年 4

月與現況不實。

三、台北縣現有合法土資廠未編入者：如長惟工業、林口後坑等兩家。

四、部份合法土資場已停止營運。如深坑鄉烏月段等，請查明更正。

五、第 186 頁表醫療專用區「亞東醫院第二院區新建計畫」，土資廠位置及動線一覽表，為何未將北縣合法土資廠納入，而運往新竹等地。

六、建議相關開發單位，將土方開發比照新莊副都心模式，運土車輛加裝 GPS，以利土方流向管控。

本府水利局

一、污水量計算係以總樓地板面積計算或床位計算，請釐清。

二、床位 3600 床如何推估，請說明。

本府環保局

一、本案稱於醫療專用區現況設有醫療專用污水處理廠，污水處理能力最高可達 2000CMD，目前平均放流量為 500CMD，為何還需於第二院區蓋一座污水處理廠。請說明該污水廠之設計容量，另污水廠設於地下 4~5 層，是否屬筏基層，應請主管機關確認。

二、第二醫療院區剩餘土方量運往之棄土場址本次新增苗栗縣之嘉糖實業、統日實業土資場，請說明該兩場之收容條件及目前之營運狀況。另運往新竹、苗栗等外縣市土資場，徒增交通衝擊、耗能及空氣污染等，不符節能減碳，請再評估。

三、另園區其他開發之土方稱預計運往 35 處土資場，過於不切實際，且其中桃園縣土資場已不收外縣市之土方，請再重新評估。若果與通過內容不符，後續再依環評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次變更稱未將 1505 平方公尺之乙種工業區用地納為本計畫醫療院區及園區範圍，惟卻納入建照申請範圍，如此第二院區申請建照時恐與環評內容不符，請再確認。

五、第二醫療院區施工時間為上午 9 時至晚上 10 時，是否影響舊院區病人之安寧，有何加強防範措施請再說明。

六、第二院區動工後其臨時停車場將移往通訊園區 E 區，停車後其行人進出舊院區之動線為何，請補充。

七、第一、二期程之開發僅各公共設施開發不含各街廓內之開發，且面積不大，為何需至 106 年始完成，另街廓內之開發亦視為施工期間，其環境監測仍應比照施工期間之監測。另噪音振動之監測應改為每月乙次。

八、請補充第二醫療院區之建築面積計算表（含各項獎勵容積、建築面積、建

蔽率、容積率、停車位數等、、)。

九、 施工期間應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於開工前將該污染防治設施設置完成後，通知本局會勘後始得開工。

十、 另施工期間夜間作業應依台北縣政府 97 年 8 月 13 日北府環空字第 09700484671 號公告之「限制營建工程從事夜間施工致妨礙安寧之行為」規定辦理。

十一、 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

十二、 本案第二醫療院區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局其預定施工日期。

十三、 綠建築後選標章。應修正於放樣勘驗前取得。